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養聲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收養人　陳佳靖
聲　請　人
即被收養人　陳政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認可Ａ０２於民國115年4月7日收養Ａ０３為養子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收養人Ａ０２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願收養聲請人即被收養人Ａ０３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養子，雙方訂立收養契約，並已經被收養人之生母Ａ０１同意（生父陳○○已死亡），為此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規定聲請認可等語。

二、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；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；子女被收養時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；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：㈠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；㈡依其情形，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；㈢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，民法第107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76條之1第1項本文、第1079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收養人Ａ０２於115年4月7日與被收養人Ａ０３成立收養契約，並已取得被收養人生母Ａ０１之同意等情，有收養子女契約書、收養同意書、戶籍謄本等件在卷可稽；被收養人生父陳佳欽則於111年7月19日死亡等情，則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被收養人Ａ０３之戶役政二親等親等關聯查閱無誤，且經收養人Ａ０２、被收養人Ａ０３及其生母Ａ０１當

庭表示同意本件收養等語，有本院115年9月22日訊問筆錄附卷可查。依上開事證，足信上情應屬真實。

四、本院審酌上情，並考量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為叔姪關係，有意成立收養關係，並已取得被收養人生母之同意，聲請認可收養，合於倫常之情。本件收養亦無不予認可之無效、得撤銷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情事。聲請人之聲請，並無不合，應予認可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林家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靖文